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聚遠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447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8,3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